

經

義

述

聞

經義述問序

昔鄧太遠燕相書夜書曰舉燭因而過書舉燭燕相受
書說之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者舉賢也國以治治則
治矣非書意也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
璞周人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夫誤
會舉燭之義幸而治誤解鼠璞則大謬由是言之凡誤
解古書者皆舉燭鼠璞之類也古書之最重者莫逾於
經經自漢晉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閒
未發明而沿舊誤者尚多皆由於聲音文字假借轉注
未能通徹之故我

朝小學訓詁遠邁前代至乾隆間惠氏定宇戴氏東原
大明之高郵王文肅公以清正立朝以經義教子故哲
嗣懷祖先生家學特爲精博又過於惠戴二家先生經
義之外兼覈諸古子史哲嗣伯申繼祖又居鼎甲幼奉
庭訓引而申之所解益多著經義述聞一書凡古儒所
誤解者無不旁徵曲喻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
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
嘉慶二十年南昌盧氏宣旬讀其書而慕之旣而伯申
又從京師以手訂全帙寄余余授之盧氏盧氏於刻十
三經注疏之暇付之刻工伯申亦請余言序之昔余初

入京師嘗問字於懷祖先生先生頗有所授既而伯申
及余門余平日說經之意與王氏喬梓投合無閒是編
之出學者當曉然於古書之本義庶不致爲成見舊習
所膠固矣雖然使非究心於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之本
原者恐終以燕說爲大寶而嚇其腐鼠也

嘉慶二十二年春阮元序於荊州舟中

引之受性禱昧少從師讀經裁能絕句而不得其解既
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搜討也年廿一
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文音學五書讀
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越四年而復入都以
已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
矣遂語以古韻廿一部之分合說文諧聲之義例爾雅
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大人曰詁訓之指存乎
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
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
字而強爲之解則詰籀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

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婁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大人又曰說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爲之說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少出入則何邵公之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故大人之治經也諸說竝列則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蓋孰於漢學之門戶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者也引之過庭之日謹錄所聞於大人者以爲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又由大人之說

綱類推之而見古人之詁訓有後人所未能發明者亦
有必當補正者其字之假借有必當改讀者不揆愚陋
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命曰經義述聞以志義方之
訓凡所說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公
羊穀梁傳爾雅皆依類編次附以通說其所未竟歸之
續編亦欲當世大才通人糾而正之以祛煩惑云爾嘉
慶二年三月二日高郵王引之敘

合春秋名字解詁大
歲攷凡三十二卷道

光緒七年十二月重刊於京
師面江米巷壽藤書屋

經義述聞第一

高郵王引之

周易上五十四條

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 夕惕若厲 〰 後得主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女子貞不字 童蒙求我
苞蒙 允 卽命 師出以律 師或輿尸 田有禽
利執言 復自道 輿說輶 履虎尾 幽人 包荒
得尚于中行 勿恤其孚于會有福 大人否 遲
有悔 朋盍簪 蠱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至于八
月有凶 剝牀以辨 七日來復 无祇悔 大過
樽酒簋二用缶 祇既平 壯于大輿之輶 羸羊于

易 康侯 用錫馬蕃庶 王假有家 匪躬之故

十朋之龜 有孚惠心 亦未繙井 舊井无禽 井

谷射鮒 竝受其福 小人革面 覆公餗 匕鬯

鴻漸于磐 遲歸有時 豚魚吉 鳴鶴在陰 孺有

衣袂 爻辰 虞氏釋貞以之正

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

乾初九潛龍勿用惠氏定字周易述曰大衍之數虛一

不用謂此爻也引荀爽注大衍之數五十云潛龍勿用

故用四十九正義引荀爽曰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

用四十九家大人曰荀意謂乾之初爻言勿用故不在所

九也

用之列。案坎之六三亦八純卦之一爻。其辭曰。來之坎。

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與乾之初爻言勿用同。何以

不在不用之列。荀說殆不可通。

引之謹案。荀以用九用六備四十九之數。亦不

可通。用九用六。統乾坤六爻言之。昭二十九年左傳。周易有之。在乾之坤曰。見羣龍無首。吉。杜注曰。乾六爻皆變。是也。何得以用九用六與每卦之六爻並數乎。惠氏不能釐正而承用之。非

也。引之謹案用者。施行也。

說文。用。可施行也。

勿用者。無所施行

也。爻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

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

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勿可施用。引張氏曰。以道未可行。

故稱勿用以誠之。其說是也。竊嘗由是而推之。師上六

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

當自守。不立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李

鼎祥周易集解 故象傳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既濟九

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

位。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喪亂也。大有九

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支義與此正相近也。象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正義曰。小人德劣。不能勝其位。必致禍害。頤六三。十年勿用。无

攸利。言拂養正之義。則不能有所施行。至於十年之久

而猶然也。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言

當重險之地。進退皆危。唯當靜以待之。不可有所施行。

猶洪範言用靜吉用作凶耳。解者或謂小人勿用爲勿用小人。師正義十年勿用爲見棄。注入于坎窞勿用爲不出行。正義皆與乾初九之勿用義例參差。蓋未嘗比物醜類以求之也。

夕惕若厲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周易述於惕若下增夤字。其說曰。說文夕部引易曰夕惕若夤。案許慎敘曰。其偁易孟氏古文也。是古文易有夤字。虞翻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以乾有夤敬之義。故其注易以乾爲敬。俗本脫夤。今從古增入也。家大人曰。經文本無夤字。請

列五證以明之。文言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無咎矣。言惕而不言夤。則經文本無夤字。其證一也。李鼎祚

集解所列鄭荀諸家之說。皆不爲夤字作解。則是諸家

本皆無夤字。其證二也。

荀爽注文言。倚辭立其誠曰。立誠。謂夕惕若厲。則無夤字明矣。

若謂虞翻以乾有夤敬之義。故注易以乾爲敬。案說文曰。惕敬也。乾有夕惕若厲之文。故虞翻以乾爲敬。敬謂惕。非謂夤也。且翻注文。言曰。夕惕若厲。故不驕也。注繫辭傳其辭危曰。危謂乾三。夕惕若厲。故辭危也。則是翻本亦無夤字。其證三也。惠氏所據者說文也。案說文夤。敬惕也。從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此夤字本作厲。今作

黃者因正文負字而誤也。

說文引易夕惕若厲者以證黃字從夕之義非以其有黃

字而引之也。如祝字解曰或曰從兌省易曰兌爲口爲巫此是證祝從兌省之義而所引無祝字。壻字解曰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此證壻從士之義而所引無壻字。庸字解曰易曰先庚三日此證庸從庚之義而所引無庸字。相字解曰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此證相從木之義而所引無相字。皆其例也。又案陸元朗釋文每列說文引釋異字此處出若厲二字而說不言說文厲作黃則唐初說文本猶作夕惕若厲。說

文惕字解曰讀若易曰夕惕若厲足證黃字之誤則是

許氏所見本亦無黃字其證四也。淮南人間篇漢書王

莽傳風俗通義並引易曰夕惕若厲。乾元序制記曰三

聖首乾德夕惕若厲。班固爲第五倫薦謝夷吾表曰尸

祿負乘夕惕若厲。張衡思元賦曰夕惕若厲以省警全

則是兩漢相傳之本。皆無資字。其證五也。

《

坤釋文。坤本又作《。《今字也。毛居正六經正誤曰。《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古坤字。陸氏以爲今字誤矣。鄭樵六書略曰。坤卦之三。必縱寫而後成《字。引之謹案。說文。埤地也。易之卦也。從土從申。土位在申。是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者。乃是借用川字。考漢孔龢碑。堯廟碑。史晨奏銘。魏孔羨碑。之乾坤。衡方碑。之剝。埤。鄒閣頌。之坤。兌字。或作此。或作此。或作此。皆隸書川字。是其借川爲埤。顯然明白。川爲坤之假借。而非坤之本。

字。故說文坤字下無重文。作𠄎者。玉篇坤下亦無𠄎字。而於川部𠄎字下注曰。注瀆曰川也。古爲坤字。然則本是川字。古人僭以爲坤耳。家語執轡篇。此乾𠄎之美也。王肅注曰。𠄎古坤字。亦謂古字假僭。如小雅鹿鳴。鄭箋曰。視古示字。謂古僭爲示字也。樂記鄭注曰。古以能爲三台字。謂古僭爲三台字也。豈謂告示之示。必當作視。三台之台。必當作能邪。廣韻二十二魂。坤下列𠄎。注曰。古文。古文四聲二十四魂。坤下列𠄎。始誤以假僭之字。爲本字。而集韻類篇。竝沿其誤矣。坤得僭用川字者。古坤川之聲。竝與順相近。說卦傳。乾健也。坤順也。乾與健。

聲近坤與順聲近乾象傳天行健健卽是乾坤象傳地

勢坤坤卽是順

主彌曰地形不順其勢順

是坤與順聲相近也。大雅

雲漢篇滌滌山川與焚熏聞遯爲韵說文順訓馴糾馴
巡等字皆從川聲是川與順聲亦相近也坤順川聲
相近故借川爲坤川字篆文作𠂔故隸亦作𠂔淺學不
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且謂當六段書之夫坤以外尚
有七正卦卦皆有畫豈嘗象之以爲震巽離坎等字乎
甚矣其鑿也盧氏紹弓周易音義考證謂𠂔六畫中不
連連者是川字始爲曲說所惑。

後得主 主人有言 遇主于巷 遇其配主

遇其夷主

坤彖辭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周易述曰震爲王序
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也。剝窮
上反下爲復。復初體震。故後得主。引之謹案長子主器
但可謂之器主耳。豈得便謂之主。坤之六爻皆可變而
爲陽。何獨舉初爻之變言之乎。惠說非也。細釋經文。上
言有攸往。下言得主。蓋謂往之他國。得其所主之家也。
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曾子曰。吾無
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
主。盧注曰。且客之而已。昭三年左傳。豐氏故主韓氏。杜

注曰豐氏至晉舊以韓氏爲主人。定六年傳。晉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孟子萬章篇。孔子於衛主顏。雖由微服而過宋。主司城員子。又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趙注曰。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蓋既有所往。則有所主之家。明夷初九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是也。君子之有攸往也。必有所主。得其所主。則安。坤之變而之他也。亦必以陽爲主。得其所主。則順。故坤之象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也。先迷者。始猶未得所主也。後得主者。其後乃得之也。先後猶言始終。凡絕言先號咷而後笑。先張之弧。後說之弧。皆是也。正義謂先爲在物之先。後爲在物之後。失之。既得所主。

則朝夕依之。故文言又曰。後得主而有常也。又案睽九
二遇主于巷。亦謂所主之人也。所主之人謂六五也。二
將往歸於五。五已來交於二。故不期而相遇於里巷。若
晏子至中牟。覩越石父於塗側。載而與之俱歸。以爲上
客也。見晏子春秋雜篇。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亦謂
四爲初所主。初爲四所主。配也。夷也。匹敵之稱也。以陽
適陽。故稱配主。夷主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
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
推。不然則相識之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
主遇主乎。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利西南不利東北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其說有二。一曰以否泰之內卦言得喪也。荀爽曰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

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東北喪朋。見李

鼎祚周易集解謂否泰之內卦也。引之謹案。易十二月卦無以

方位言之者。惟八純卦有之。說卦傳曰坤西南之卦也。

是坤位本往西南。何待內坤外乾之否而後西南得朋乎。由否之三陰而爲四陰之觀於酉方。五陰之剝於戌方。六陰之坤於亥方。陰之得朋更盛。何以不言西北得朋乎。由泰之三陽而爲四陽之大壯於卯方。五陽之夬

於辰方。六陽之乾於巳方。陰之嚮朋更甚。何以不言東
南嚮朋乎。卦之六爻皆陰。何得但以三陰之消長言之
乎。則荀說非也。一曰以坤兌巽離爲得朋。艮震乾坎爲
嚮朋也。崔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
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
非類。故曰東北嚮朋。見集解。案巽在東南。不得但謂之南
乾在西北。不得但謂之北。經言西南得朋。何得雜以東
南之巽。言東北嚮朋。何得雜以西北之乾乎。則崔說亦
非也。今案蹇彖辭。利西南。不利東北。傳曰。利西南。往得
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荀爽曰。西南謂坤。升二往居

坤五故得中。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

也。

見集解。

是西南謂坤。東北謂艮。此亦當與之同。易通卦

驗曰。艮東北也。主立春。艮氣不至。應在其衝。坤西南也。主立秋。坤氣不至。應在其衝。艮之衝卽坤。坤之衝卽艮也。坤處西南而主立秋。立秋陽消陰長。又卦之六爻皆陰。故曰得朋。艮處東北而主立春。立春陽長陰消。又卦之三上兩爻陰變爲陽。故曰噬朋。不取正東之震。正北之坎者。正東正北。不與坤維相對也。西南東北。坤艮所居。蹇卦已有義例。說經者不此之據。而奚據哉。唐史徵周易口訣義曰。西南得朋者。西南坤位是陰也。東北噬

朋者東北艮位爲陽也。則得經意矣。一曰西南未方。東北丑方也。漢書律厯志曰。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嚮朋。乃終有慶。否應之道也。魏博士秦靜議曰。坤爲土。土爲西南。盛德在末。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嚮朋。丑者土之終。終而復始。乃終有慶。通典禮四引。案丑方亦艮位也。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正義曰。東北在寅丑之間。丑爲前歲之末。寅爲後歲之初。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是也。又案虞翻曰。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成兌。見丁。參同契所謂三日出爲夾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庚酉丁

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習二

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

參同契所謂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壬癸配甲乙

乾坤括

始終。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

見集解

案如虞說二陽爲

朋則一陽猶不得爲朋月之出丁成兌已得二陽可謂

朋矣若出庚成震甫得一陽未可謂之朋也。經文但云

南得朋可矣何得云西乎。消乙入坤可謂喪朋矣若納

氣於癸則與日同躔爲陽精復生之本不得仍謂之喪

經文但云東喪朋可矣何得云北乎。十六日之旦明初

退於辛方

參同契所謂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就統巽辛見平明。

二十三日

之旦半消於丙方

參同契所謂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

皆喪朋之象西

南亦有喪朋之時。何以獨云得朋乎。望夕夜半。月盈於
甲方。納其氣於壬方。

參同契所謂十五乾體就盛滿甲
東方壬癸納甲乙乾坤括始終。

三陽並箸。乃得朋之最盛者。東北亦有得朋之時。何以
獨云喪朋乎。坎爲月。而坤則否卦。爲坤卦。何爲取象於
月乎。出庚方。則爲震。出丁方。則爲兌。於坤。何涉乎彖傳。
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謂眾陰爲朋也。今乃云二陽爲
朋。不與彖傳相戾乎。虞說殆不可通。虞氏又說蹇利而
南不利。東北曰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爲月。月生西南。
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
艮。巽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案

上弦與下弦相對望與晦相對論上弦生魄始於庚方
下方下弦歿魄始於辛方丙方則西南有利有不利論
望夕光盈於甲方納氣於壬方晦夕光淪於乙方納氣
於癸方則東北亦有利有不利何得於生魄但言其始
於歿魄但言其終而云利西南不利東北乎且坤西南
卦謂坤之方位也而云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則又以月
所在之庚方丁方言之而非卦位矣艮東北之卦謂艮
之方位也而云嚳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則又以月所在
之乙方癸方言之而非卦位矣意義混淆莫此爲甚且
月消於艮乃下弦於丙方之時其位南而非北月消於

丙方。則是南亦不利。與所謂不利東北者相抵牾矣。月體納甲。見於魏伯陽參同契。乃丹家傳會之說。原非易之本義。而虞氏乃用之以注經。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女子貞不字

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虞翻訓字爲妊娠。後人多不用其說。引之謹案。說文曰。字。乳也。廣雅曰。字。乳生也。墨子節用篇。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子生可以二三年矣。犬元事次。四男女事。不代之字。范望注曰。男而女事。猶爲不字。況於字育。故不代也。中山經。苦山有木。名曰黃棘。其實如蘭。食之不字。郭璞注曰。字。生也。易曰。女子

貞不字。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女子貞不字者。女子貞爲一句。六二居中得正。故曰女子貞。家人彖辭曰利女貞是也。不字爲一句。猶言婦三歲不孕也。不字者屯遯之象。非以不字爲貞也。當以虞郭二家之訓爲是。而京房易傳女子貞不字。陸績注曰。字。愛也。易正義亦曰。女子守正。不受初九之愛。揆之文義。頗爲不安。宋耿南仲周易新講義乃解之以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曰貞不字者。未許嫁也。案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則字爲名。字之字。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是也。許嫁

而後字。字非許嫁明矣。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男子之冠有字。辭則女子亦當然。未許嫁者。年二十而亦笄。而字之。則不得以不字爲未許嫁也。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縱使十五之年。尚未笄。而字之。再五年而當二十之年。亦無不笄。而字者矣。豈得遲至十年之久乎。徧考經傳。及唐以前書。無以字爲許嫁者。而自南宋至今。相承謂許嫁爲許字。甚矣其謬也。然其說之所以多誤者。蓋有二焉。一曰。女子未嫁之稱。可言受愛。可言許嫁。不可言孕妊也。案內則曰。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犬戴禮。

本命篇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是婦人亦稱女子也。一曰。上言昏媾故以爲受愛。又以爲許嫁也。案一爻數象類相近而事則殊。賁六四曰匪寇昏媾而其上曰白馬翰如睽上九曰匪寇昏媾而其下曰往遇雨則吉不必皆爲一事也。自解者承上昏媾言之。而其義始不可通矣。又案虞翻曰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案二至四互坤。坤爲母。爲腹。故有妊娠之象。二乘剛則難。故不字。應五則順。故反常。乃字。九家易曰陰出于坤。

今還爲坤故曰反常也李鼎祚解之曰謂二從初卽逆應五順也夫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是也何必三變成離而後稱字乎。

童蒙求我

蒙釋文童蒙求我一本作來求我惠氏周易古義引呂氏春秋勸學篇注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來求我以證經文本有來字家大人曰王弼注曰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又蔡邕處士圜叔則碑童蒙來求彪之用文是漢魏時經文皆有來字唐釋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下引易亦作童蒙來求我與釋文所載一本同

苞蒙

九二苞蒙鄭注曰苞當作彪彪文也家大人曰呂祖謙
周易音訓引晁說之曰京房鄭陸績一行皆作彪文也
鄭說蓋本於京房藝文類聚引漢胡廣徵士法高卿碑
曰彪童蒙作世師蔡邕處士圜叔則碑曰童蒙來求彪
之用文張華勵志詩彪之以文又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曰俾
我小子蒙昧以彪皆用蒙卦之辭

光

引之謹案易言光者有二義有訓爲光輝者觀六四觀
國之光求濟六五君子之光履彖傳光明也大畜彖傳

輝光曰新是也。有當訓爲廣大者，光之爲言猶廣也。大

皇矣毛傳反左傳昭二十八年杜注周語韋注竝曰炎

大也周頌敬之傳及周語注竝曰炎廣也堯典光被四

表漢成陽靈臺碑光作廣荀子禮論積

厚者流澤廣犬戴禮禮三本篇廣作光需象辭有孚光

亨。光亨猶大亨也。坤象傳含宏光大象傳知光大也。泰

象傳以光大也。咸象傳未光大也。渙象傳光大也。光大

猶廣大也。大戴禮曾子疾病篇高明廣大謙象傳謙尊

而光言謙德撙節而廣大也。說見後謙夬象傳其危乃

光也言唯其危厲是以廣大也。坤象傳地道光也言地

道廣大也。頤象傳上施光也言上之所施廣大也。坤文

言含萬物而化光言其化廣大也。屯象傳施未光也。義

與

未炁大同。噬嗑震兌象傳。未炁也。晉象傳。道未炁也。夬象傳。

中未炁也。

坎象傳中未大也。

萃象傳。志未炁也。皆言未廣大也。

諸家易說。唯干寶。溲得其指。故注其危乃炁。曰德大。卽以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炁也。注知光大曰位。彌高德。彌廣也。注含萬物而化炁。曰炁。犬也。由干氏之說。可以類推矣。若荀爽。注其危乃炁。曰危去上六陽。乃炁明。注道未炁。曰動入冥逸。故道未炁。已失詁訓之本意。至虞翻。注炁亨。謂離曰爲炁。注上施炁。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炁也。注兌未炁。謂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成離。故未炁也。注渙光大。謂三已變成離。故曰光大。

也其失也鑿矣。孔穎達正義說有孚允亨。含宏光大。謙尊而光。其危乃允也。上施允也。亦誤以允爲顯明之義。故具論之。

卽命

訟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虞注曰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成巽。巽爲命令故復卽命。渝王注曰反從本理變前之命。正義曰反從本理者卽從也。本理謂原本不與初訟之理。變前之命者解命渝也。渝變也。前命謂往前共初相訟之命。引之謹案王讀復卽爲句。文義未安。虞以復卽命渝爲句。而謂變乾成巽以復其位。九四變則上體成巽亦以迂回失之。三五

互而成巽。何待變乾而後成巽乎。九四巽之中畫巽者

順也。施命者也。復猶歸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

即就也。歸而順以

及物。就初六而命之。故曰復即命。以剛就柔。以順化險。

則在下者亦變而不訟矣。故曰愉愉者。初爻受命而變。

其志也。否九四有命无咎。王注曰。夫處否而不可以有

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之道者

也。今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正義曰。初六志

在於君。守正不進。處於窮下。今九四有命命之。故无咎。

亦謂九四命初六也。與此即命正同義。

凡易言王三錫命。大君有命自

邑告命。有孚改命。皆謂命令也。或謂命爲正理。失之。王注反從本型。是釋復即二字。非釋命字也。

金滕

曰。今我卽命于元龜。謂就元龜而命之也。洪範所謂乃命卜筮也。某氏傳謂就受三王之命失之。 雜誥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謂就雒邑而命之也。可爲四爻卽命於初爻之證。

師出以律

周易述曰。律者。同律也。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壹稟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是師出以律之事也。引之謹案。此史記索隱正義之說也。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見律書 正義曰。古者師出以律。凡軍出皆吹律聽聲。見自序 蓋唐人說易。有以律爲六律者。案爾

雅曰律常也法也九家易曰坎爲法律見集解王注曰律

以齊眾蓋律者軍之常法若進退有度左右有局之類

是也象傳曰失律凶也正謂不循常法以致敗亡豈失

六律之謂乎宣十二年左傳引易師出以律否臧凶而

釋之曰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

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亦未嘗以爲六律索隱正義之

說殆不可通惠氏襲用之非也。

師或輿尸

師六三師或輿尸凶虞注曰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故

輿尸凶矣集解誤作盧氏說張氏泉間訂爲虞翻說引之謹案此謂師與同

人旁通也。案同人上乾下離，師則上坤下坎，剛柔相反，不得取象於同人也。如相反者而亦可取象，則乾之初九亦可取象於坤，而曰履霜，坤之初六亦可取象於乾，而曰潛龍矣，而可平。夫聖人設卦觀象，象本卽卦，而具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今乃舍本卦而取於旁通，剛爻而從柔義，消卦而以息解，不適以滋天下之感乎。虞仲翔以旁通說易，動輒支離，所謂大道以多歧，亾羊者也。虞說不可枚舉，略舉一爻以例其餘，有識者必能推類以盡之。

田有禽利執言

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師師

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虞翻曰。田爲

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案此說非是。良則爲少男。何以弟子。與尸不謂五而謂三。故利執言无咎。並見王弼曰。陰

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

先犯已。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正義曰。猶如田中有禽

而來犯苗。若往獵之。則无咎過也。又曰。己不直則有咎

今得直。故可以執此言。往問之而无咎也。引之謹案。荀

解田字是也。解禽字非也。禽者獸也。非擒之謂。虞解禽字是也。解

田字非也。田者獵也。與見龍在田之田異。王注則愈失其義矣。田有禽

田字非也。田者獵也。與見龍在田之田異。王注則愈失其義矣。田有禽

者田獵而獲獸也。蓋師眾也。大田之禮所以簡眾。故師

之六五取象於田。馵。經凡言田无禽。

正義曰。田獵而无所獲。

田獲

三狐。

王注曰。田而獲三狐。正義曰。田獵而獲窟中之狐。

田獲三品。

據王注。一曰。賓

客。三曰。充君之廄。則謂田獵也。

皆以田獵言之。此田有禽不應獨異。田

无禽爲獵而无所獲。則田有禽爲獵而有所獲矣。六五

所以田有禽者。案與本爻相對之爻爲陰爻。則占失禽

无禽爲陽爻。則占有禽。比之九五下當六一。而曰失前

禽。恆之九四下當初六。井之初六上當六四。而曰无禽

皆遇陰爻也。師之六五下當九二。而曰有禽。則遇陽爻

也。陰體虛。故遇之者无所得。陽體實。故有所得也。凡卦

一爻之中兼取數象者不必同爲一事。田有禽自謂田獵利執言。自謂秉命。從荀說。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自謂行軍。三者各爲一事。而王以爲物先犯已。故可以執言。則以田有禽與執言誤合爲一。荀以爲二帥師禽五。則又與帥師誤合爲一矣。

復自道

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王注曰。處乾之始。以升巽初。以陽升陰。復自其道。正義曰。反復於上。自用己道。引之謹案。外卦爲巽。巽爲入。見說卦爲伏。見雜初九應巽之初。入而伏藏。畜之象也。入伏則前無所往。惟有來後。

而已故稱復道如履道坦坦之道道者路也初九震爻
陳風宛邱篇正義引鄭注離九三日艮爻也爻選吳都賦注引鄭注并九二曰九二坎爻也由是推之則初九為震
爻。震為大塗見說卦故稱道道者所以行也九三輿說
輿九二牽復皆有不行之象則初九亦出無所往自隲
而復故曰復自道也易凡言出自穴告自邑納約自牖
有隲自天下一字皆實指其地復自道亦然也王注失
之。

輿說輿 大車以載

九三大畜九二並曰輿說輿虞翻輿作車輿作腹注小
畜九三曰豫坤為車為腹小畜與豫旁通至三成乾坤象不見

故車說腹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注大畜九二

曰萃坤爲車爲腹

大畜與萃旁通

坤消乾成故車說腹腹或作

輓也。引之謹案坤消乾成至三乃成何以大畜九二便

云輿說輓且坤已消矣則不應更有輿象何以尚云輿

說輓況腹爲輓之借字輓車不縛也何得以坤爲腹解

之車上之物多矣。今不言其物而但云車說腹則不知

以何物爲腹虞說非也。今案大有離上乾下其九二曰

大車以載蓋陽爻稱大車動象乾乾之爲車明甚馬君

及俗儒之言是也。乃虞氏解大有之大車以載又謂比

坤爲大車

大有與比旁通

如其說則大車之象經當於比之六

二言之。方合坤爲大車之義。何乃不繫於比之坤而繫於大有之乾乎。卦爲火天而義則水地。無是理也。

王弼注小畜九三與說輶曰。上爲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說輶也。注大畜九二與說輶曰。五處畜盛不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與說輶也。案輶以縛軸而輿乃行。說輶則不行矣。僖十五年左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羸敗姬。車說其輶。火焚其旗。杜注曰。輶車下縛也。震爲車。上六爻在震則無應。謂歸妹上六故車脫輶。正義曰。三亦陰爻。謂歸妹六三。是無應也。由是推之。小畜九三陽爻上

九亦陽爻是無應也無應則行將安往故惟說其與之
輓而不行非爲其畜盛不可牽征也大畜九二可與六
五相應矣而外卦爲艮六五艮之中爻艮以止之故亦
說輓而不行彖傳所謂止健也非爲其畜盛不可犯也

履虎尾 虎視眈眈 大人虎變 風從虎

引之謹案虞翻注易謂坤爲虎一注於履之彖辭二注
於頤之六四三注於革之九五或取於旁通或取於互
體或取於旁通之互體固自以爲長於舊說矣虞注履
彖辭曰
俗儒皆以兌
爲虎非也 及以經文考之則不當如仲翔所說履彖
辭履虎尾不啞人亨謂兌履乾三履四也故彖傳曰履

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而履曰

謙坤爲虎。

履與謙通。謙下坤上。

艮爲尾，震足蹈艮。

謙三至五互震。

故履

虎尾如其說，則是止而應乎坤，非說而應乎乾矣。其可

通乎。頤六四，虎視眈眈，蓋六四居艮之初，艮爲虎，故云

虎視。九家易曰：艮爲虎，是也。

艮爲山，故又爲虎。說卦艮爲黔喙之屬，正義曰：取其

山居之獸，鄭注曰：謂虎豹之屬。乾鑿度：觀表出準虎。鄭注曰：艮爲禽喙之屬，而當兌之上。兌爲口。虎唇又象焉。謂觀三五互艮，艮爲虎也。惠氏周易述謂艮無而虞以虎象九家易，艮爲虎，虎當爲膚字之誤失之。

二四互坤，乃曰坤爲虎，案外卦之艮，本有虎象，何待取

象於互體乎。革九五，大人虎變，蓋九五處兌之中，兌爲

虎，故曰虎變。宋衷曰：兌爲白虎。

見集解。

是也。而虞曰：蒙坤

爲虎

革與蒙旁通蒙三五互坤

案外卦之兌本有虎象何待取於旁

通之互體乎然猶可曰卦象則然也至乾之文言曰水

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特以物之各從其類喻萬

物之歸聖人耳

正義曰廣陳眾物相感應以明聖人之作而萬物瞻覩

非論卦象

也而虞曰乾爲龍雲生天故從龍也坤爲虎風生地故

從虎也以泛論物情之文而求其卦以實之已失古人

立言之指且文言所論者乾之九五也何得取象於坤

乎以龍虎爲乾坤則上文之燥濕又將取象於何卦乎

荀爽曰陽動之坤而爲坎坤純陰故曰濕也陰動之乾

而成離乾純陽故曰燥也案傳下文曰物各從其類坤

陰而陽動之坤乾陽而陰動

之乾則非其類矣荀說非仲翔既誤解文言又用之

以說彖辭爻辭。斯所謂重紕繆者矣。又案申未爲虎見於魏志管輅傳。蓋當時術士有此說。故仲翔竊取之。而云坤爲虎。以申未之間。坤所位也。然非易之本義。輅傳注引輅別傳曰。蛇者協辰巳之位。而易無巽爲蛇之文。又曰雞者兌之畜。而易不言兌爲雞。又曰坎爲棺槨。兌爲噬車。而易皆無之。術士所言。與易殊指。未可以說經也。

幽人

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虞翻注曰。訟時二在坎獄中。虞謂履自訟來。又注。噬嗑卦曰。坎爲獄。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兌說

幽人喜笑。故貞吉也。周易述曰：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

文王幽於羑里。

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

荀子曰：公侯失禮則

幽。

王霸篇。

俗謂高士爲幽人。非也。家大人曰：惠從虞說是

也。象傳言中不自亂，則幽人非謂隱士明矣。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義亦與此同。易林剝卦曰：執田束縛，拘制於吏。幽人有喜，是漢時說易者以幽人爲幽日之人也。引之謹案：虞謂訟時二在坎獄中，非也。訟象已不見，何得仍以訟言之。今案中孚上巽下兌，其象傳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則兌有議獄之象，兌爲口舌。故議獄謂拘囚之而議其罪也。隨卦下震上兌，其上六兌

之三爻也。曰拘係之，乃從維之，則兌之三爻有拘係之象。九二居兌之中，而爲六三所拘係，有幽於獄中待議之象，故曰幽人。歸妹之卦亦下兌，故九二曰利幽人之貞。幽人者兌象，非坎象也。睽卦上離下兌，京氏易傳說：積陰，暗之象也。積陰，暗之象也。

包荒

泰九二。包荒，釋文荒。本亦作荒。鄭注禮曰穢也。說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爲庫。曰虛也。集解載虞翻注與說文同。翟子元注與鄭同，引之謹案。大元大次五，包荒以中克。測曰包荒以中，督九夷也。范望注曰五君位也。包有

四荒故曰包荒。周禮有荒服。朔是無常數也。子雲大元
倣易而作。竊意泰九二包荒。前漢經師必有訓爲包四
荒者。故大元用之。蓋泰內卦爲乾。乾九二有君德。文言
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二居內卦之中
以外包六五。六五居外卦之中。以內應九二。則中國有
聖人。而荒服來享之象矣。故曰包荒。正大元所謂包荒
以中。下文所謂得尚于中行也。揆其文義。較許鄭諸家
之說爲允。

得尚于中行 行有尚 往有尚

引之謹案。爾雅。右助。勵也。亮介。尚右也。郭注曰。紹介勸

尚皆相右助

廣韻尚佐也。作亦助也。

大雅抑篇肆皇天弗尚謂皇

天不右助之也

說見大雅

泰九二得尚于中行尚者右也助

也。中行謂六五二應于五五來助二。是得其助于六五

故曰得尚于中行也。坎彖辭行有尚謂二往應五五往

應二以陽適陽

二五皆九

同類相助是往而有助故曰行有

尚也往而有助乃克有成故傳曰行有尚往有功也豐

初九節九五皆言往有尚謂豐初應四節五應二以陽

適陽

豐初四皆九節二五皆九

同類相助是往而有助也故皆曰往

有尚而王弼解泰之得尚則以尚爲配尚之爲配古訓

無徵

漢師古注漢書張耳傳尚魯元公主以尚爲配引此經王注爲說案史記張耳傳索隱引韋昭曰尚

奉也不敢言取。崔浩云奉事公主。此說是也。公主尊。故以奉事爲詞。王吉傳云。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誦於婦。則所謂尚者。乃奉事之稱。國人承翁主承。亦奉也。不得以尚爲配。故案隱以顏注爲非。孔穎達解坎之行有尚。則以爲事可尊。尚解豐與節之往有尚。則以爲往有嘉尚。同一尚字而前後異訓。殆失之矣。又案虞翻解得尚以尚爲上。謂二得上居五。如虞說。則是變爲既濟矣。經文無此意也。其解節之往有尚。謂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案九五往應九二。以陽助陽。則謂之往有尚。豐之初九應九四。而云往有尚。是也。何必變而後有尚乎。其說亦失之。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何楷周易訂詁曰。泰之九三六四坎象半見。坎爲加憂。以其半見。故勿恤也。坎中實爲孚。泰九三。卽坎中畫。故稱孚。陽實者。食人。陰虛者。食於人。二三四五兌爲口。食象。其孚于食者。言二往孚四也。引之謹案。易言勿恤者。皆以勿恤爲句。此亦當然。易又言孚于嘉。孚于剝。有孚于小人。有孚于飲酒。文義並與其孚于食同。何氏句讀。洵長於舊讀矣。但以勿恤爲坎象半見。孚于食爲二往孚四。則非也。坎象已半見。則憂將至矣。何以云勿恤。今案二四互兌。兌爲說。三五互震。震爲笑。皆無憂象。九三處兌之中。爲震之主。故勿恤也。三與上爲正應。乾鑿度。

曰上爲宗廟京氏易傳說泰卦曰三公立九三爲世上
六宗廟爲應九三應上六有享于宗廟之象三五互震
震爲稼又爲長子主祭有奉黍稷以祭之象上六兌爻
檀弓正義引鄭注賁卦曰六四巽爻也考工記瓶人疏
引鄭注損卦曰六五離爻也由是推之則上六爲兌爻
兌爲口有鬼神來會之象故以會言之春官大宗伯曰
以饋會享先王中庸曰脩其祖廟薦其時會鄭注曰時
會匹時祭也鬼神來饗亦謂之會特牲少牢皆有佐會
佐神會也九三以乾元體信文言君子體仁釋文云京房荀爽董遇本作體信
故稱孚焉莊十年左傳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小雅楚
茨篇曰以爲酒會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故曰其孚于會

有福。萃六二升九二皆曰孚乃利用禴義亦同也。

大人否

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荀爽注曰：小人二也。大人謂五。坤乾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二五相應。否義得通。故曰否亨矣。象傳：大人否亨，不亂羣也。虞翻注曰：否，不也。物三稱羣。謂坤三陰。亂弑君。大人不從。故不亂羣也。引之謹案：虞解亂羣非也。其訓否爲不，則得經意。蓋六二包承於五，小人之道也。九五之大人若與二相包承，則以君子而入小人之羣，是亂羣也。故必不與包承，而其道乃亨。故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遷九四。

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傳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謂小人不能好遯也。然則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亦謂大人不與包承也。解者以卦名是否，遂以否隔解之。夫大人既否隔矣，尚安得亨乎？九五休否，大人吉，上九傾否，先否後喜，是否必休而後吉，必傾而後喜。若但言否，則閉塞不通，何亨之有？荀謂二五相應，否義得通，則不得其解而爲之辭也。王弼注曰：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正義曰：大人能否，閉小人之吉，其道乃亨，亦失之。

遲有悔 曰動悔有悔

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引之謹案。此與他卦言有悔者不同。他卦有悔。對无悔言之也。此有字則當讀爲又。古字有與又通。言盱豫既悔。遲又悔也。正義曰。居豫之時。若遲停不求於豫。亦有悔也。則是讀爲有無之有。失之矣。象傳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此釋盱豫悔三字而加有字以足之。猶蒙之上九。利禦寇。而象傳曰。利用禦寇也。非釋遲有悔之義。正義謂不言遲者。略其文。亦失之。又案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王注曰。曰者。思謀之辭也。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正義曰。爲之

謀曰。必須發動其可悔之事。令其有悔可知。然後處困求通。可以行而獲吉。案曰之言。聿語助也。見釋詞。有亦當讀又。上六處困之極。動輒得咎。故已悔又悔。當以日動二字連讀。悔有悔三字連讀。王說非。

朋益簪

九四。朋益簪。王注曰。益。合也。簪。疾也。釋文。簪。徐側林反。鄭云。速也。王肅又祖感反。京作攢。蜀才本依京。義從鄭。引之謹案。作攢者。正字。作簪者。借字也。玉篇。攢。側林切。急疾也。廣韻。攢。使也。渠韻。攢。疾也。通作簪。是也。攢之言。寔也。爾雅曰。寔。速也。釋文。寔。子感反。子感與祖感同。是

摺卽寔也。又通作慥。墨子明鬼篇。鬼神之誅。若是之慥。

慥也。慥與摺通。速卽速字。摺亦速也。震爲躁卦。又爲快

躁。決躁謂急疾也。說見本條。故有急疾之象。而侯果乃云。朋從大合。

若以簪簪之固括也。見集解。簪下蓋脫冠字。如其說。則經當云。朋

益若簪冠。其義始明。豈得徑省其文。而云朋益簪乎。蓋

侯氏不知簪爲摺之假借。故臆說橫生。而卒不可通矣。

王應麟曰。朋益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

迂云。古者禮冠未有簪名。

蠱

蠱正義引梁褚仲都講疏曰。蠱者惑也。物旣惑亂。當須

有事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為事。集解引伏曼容注亦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為事也。』曼容亦梁人。引之謹案：訓詁之體，一字兼有數義，蠱為疑惑，爾雅曰：『蠱，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此一義也。蠱又為事，釋文曰：『蠱，一音故。蠱之言故也。』周官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鄭注曰：『八故，謂八事。』襄二十六年左傳：『問晉故。』易昭三十年公羊傳：『習乎邾婁之故。』杜預何休注竝曰：『故事也。』蠱訓為事，故大元有事，首以象蠱卦。此又一義也。二義各不相因。褚氏伏氏不解訓蠱為事之意，乃謂事生於惑，且曰：『非謂訓蠱。』

爲事是不達訓詁之體也。且如其說，則榘父之蠱，榘母之蠱，亦將以爲榘親之感，能其可乎？正義集解及史徵口訣義皆沿其誤。蓋古訓之湮久矣。尚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蠱事猶故事也。說者不得其解，乃曰：時旣漸澆，物情惑亂，故事業因之而起，失之遠矣。

見周易集解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鄭注曰：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甯之義，故用丁也。

見正義

王注曰：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

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治而後乃誅也。又
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王注曰。申命令謂之庚。
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躋也。故先申
三日。令著之後復申三日。然後誅而无怨咎矣。甲庚皆
申命之謂也。引之謹案甲庚乃十日之名。非命令之名。
徧考書傳無以甲庚爲命令者。經若果言命令。則當言
先令三日。後令三日。文義始明。何爲不言命令而但稱
甲與庚乎。王說誠未安矣。鄭以甲爲造作新令之日。差
爲近之。然創作新令。不聞當擇日。且甲日始造新令。前
此三日。天下猶未知有令也。何由化之而改過自新乎。

今案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蠱爲有事之卦，巽爲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辛與丁，癸者，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春秋宜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召誥曰：丁巳用牲于郊。少牢饋食禮曰：日用丁巳。春秋隱三年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桓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古者葬必十日是辛也。丁

也癸也皆行事之吉日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正謂用丁癸則吉耳先甲後甲必繫之蠱先庚後庚必繫之巽者蠱之互體有震三至五互成震震主甲乙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甲者言之巽之互體有兌二至四互成兌兌主庚辛

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庚者言之也蠱之互體亦有兌二至四互成兌而不言先庚後庚者蠱之義終則有始甲者

日之始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由庚下推而至癸上推至丁而不至甲非終則有始之義矣故不言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也巽之互體又有離三至五互成離離主丙丁而不言先丙後丙者巽之九五无初

有終。甲者日之初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丙三日。後丙三日。則上推由乙而甲而癸。乙癸之間已有甲。非无初之義矣。下推至巳而不至癸。非有終之義矣。故不言先丙三日。後丙二日也。巽之二三四爻互成兌。兌主庚辛。而先庚後庚不言於二三四而言於九五者。蠱之六五變爲九五。則成巽。不變則用先甲。後甲。變則用先庚。後庚。故於九五言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故卦之行事者。取馬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泰一。脩天文。禮辛。卯夜。蒼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成。登飭躬。

齋戒下西拜況于郊。顏注曰。辛夜有光。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況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爲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而漢時古義猶未亾矣。

虞翻注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又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曰庚震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在前。故先庚三日。動四至五成離。離上成震。震三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乾成于甲。震成于庚。

並見集解

案天有十。曰甲

與庚各居其一。若以乾爲甲。震爲庚。而分在前者爲先。甲先庚在後者爲後甲。後庚則是在先之日。惟甲與庚在後之日亦惟甲與庚經當云先甲。一日後甲。一日先庚。一日後庚。一日矣。安得有三日乎。其謬一也。三日之日。謂歲時月日之日。離爲日之日。謂日月星辰之日。二者絕不相同。而據離爲日以釋經之三日。其謬二也。蠱初變成乾。猶未爲離也。不可便謂之日至二成離。已非復乾矣。何以仍謂之用。巽變初至二成離。猶未爲震也。不可便謂之庚至三成震。已非復離矣。何以仍謂之日。其云動四至五成離。終止成震。故後甲三日。謬與此同。其謬三也。蠱變三至四體

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夫四爻居後三爻之始。而二爻三爻則居前三爻之太半。去二爻三爻言之。則離象不成。不可謂之曰。連二爻三爻言之。則又雜以前三爻之兩爻。不可謂之後甲三日矣。其謬四也。初變成乾。則前三爻皆陽爻矣。而爻云變三至四。體離則前三爻之第三爻又變爲陰爻。而不得爲乾。因之不得爲甲矣。欲附會後甲之三日而不能。竝所謂先甲者而亦失之。其謬五也。虞說始不可從。

至于八月有凶

引之謹案八月之說有三。以爲建未之月。卦爲遯者。鄭

康成虞翻之說也。以爲建申之月卦爲否者。蜀才之說也。以爲建酉之月卦或爲兌或爲觀者。荀爽褚仲都之說也。諸說見正義及集解案傳曰。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臨爲建丑之月。至于建未之月。相距不過半年。而初二之陽全消。故曰消不久也。若建申建酉之月。則久矣。非傳意也。且傳曰。長曰消。皆指陽剛而言。若謂臨之六四六五變而爲兌。則是陰消而非陽消。不失其指乎。否與觀雖陽消之卦。然否所消者泰之初二三爻。觀所消者大壯之初二三四爻。皆不與臨卦相當。不得執彼以說此也。況易爲周易。當爲周之八月。其義甚明。玉藻曰。至于八

月不雨君不舉鄭注曰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彼文至于八月與此同而亦謂周之八月可以爲證虞翻曰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周爲八月荀公以兌爲八月於周爲十月失之甚矣今因虞說而申明之如是

剝牀以辨

鄭注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趾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虞曰指閒稱辨剝剝二成艮爲指二在指閒故剝牀以辨疏見集解王曰剝牀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辨者足之上也正義曰辨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引之謹案以猶與也及也

說見釋詞

七日得。既濟之六二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喪而復得，皆以七日爲期。蓋日之數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稱七日。欲明失而復得多，不至十日則云七日得。此卦之七日來復，亦猶是也。復爲剛反，有去而復來之象。占者得此，則凡已去者可以來復。至多不過七日。故云七日來復。七日者，人事之遲速，非卦氣之遲速也。何須承坤計之而云六日七分？又何須承姤計之而云七月乎？必欲連坤與姤計之，則夫震與既濟之七日，又將連何卦以成數乎？象傳天行也，乃統釋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故。言占者所以如是者，剝盡而復。

天之道也

說見前乾行也下。

豈謂積累卦氣以成七日乃合於

天道乎。盡之彖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文義與此相似。又將連何卦以計日乎。解經者不考全經之例。宜乎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

无祇悔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釋文。祇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伯祁支反。云。大也。鄭云。病也。下肅作視。時支反。陸云。視。安也。九家本作致字。音支。引之謹案。九家作致是也。廣雅。致。多也。西京賦曰。致。無夥。清酤致。无祇悔者。无多悔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雖有悔而不至於多也。益

知有不善則必悔。知而復行則又多一悔矣。今不遠復者知而不行則但有不善之悔而無復行之悔是其悔無多也。錢字以多爲意以支爲聲。古音支歌二部相通故支聲與多相近。說文芟字從艸支聲。或從多聲作莪是其例也。故多謂之莪。祇從氏聲。古音氏在支部亦與多聲相近。說文妣字尺氏切從女多聲。或從氏聲作妣是其例也。故多亦謂之祇。襄二十九年左傳祇見疏也。正義祇作多云。晉宋杜本皆作多。祇祇同音。祇與多通。猶祇與多通也。多則大。少則小。高誘注呂氏春秋知度篇曰多。大也是也。故韓注又訓爲大。義與九家相表裏也。

若馬鄭王陸四家之說皆於文義未安殆非達詰或又讀祇爲抵案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抵從氏聲古音在脂部一部絕不相通未可以抵易祇也。

大過 過涉 小過 過其祖 弗過防之

弗過遇之 弗遇過之 過以相與也 臣不可過也

引之謹案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陽爻相失則謂之大過陰爻相失則謂之小過故大元有差首以象小過有失首以象大過也凡卦爻相應則相遇不相應則相失故不遇謂之過大過二五皆陽不相應而相失故

象傳曰大過。大者過也。陽稱大。陰稱小。大者過也。者陽

爻與陽爻兩相失也。傳又曰剛過而中。言二五皆剛。兩

爻不相應而相失。虞翻注曰剛過而中。謂二失位。无應。案五失二之應。亦爲過也。但所

處之位尚得中也不曰剛中而應而曰剛過而中。則過

者不相應之謂也。小過二五皆陰。亦不相應而相失。故

彖傳曰小過。小者過。小者過者。陰爻與陰爻兩相失也。

荀爽注曰陰稱小。謂初應四。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

去。二五處中。見過不見應。案三四皆陽爻。而云四應初

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則是大者過而非小者過

矣。再以大過例之。大過傳曰剛過而中。專謂二五兩爻

若謂九四過二而應初六。九三過五而應上

六。則失其中矣。何云剛過而中乎。荀說非。大過爲剛

過而中。則小過爲柔過而中。皆二五得中而不相應之

謂也。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過不
遇也。不及亦不遇也。皆彼此相失之謂也。二與五相應
五爻若爲陽爻則爲祖爲君。今六五是陰爻則爲妣爲
臣。六二失九五之應而應六五。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
及其君遇其臣。謂不遇其祖而遇其妣不遇其君而遇
其臣也。虞注曰祖謂祖妣初也。母外稱妣。案祖謂大父。非謂大母也。不得以爲祖妣。上言祖下言妣則妣爲祖母矣。又不得以妣爲母也。王弼注曰祖始也。祖謂初。又以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案初六陰柔居下不得謂之祖。盡於臣位亦不得謂之過。二家之說皆失之。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己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也。臣不可過乃釋經文遇其臣三字。猶九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傳曰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終不

可長。卽釋勿用永貞也。正義謂臣不可自過其位失之。不及也。過也。皆不遇之謂

也。九三弗過。防之防當也。秦風黃鳥篇箋防猶當也。黃鳥篇

防。百夫之禦。防猶禦也。謂當上六也。虞以防爲防四非。言不與相失而與

相當。故曰弗過防之。王謂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之。蓋以過防連續失之。剛柔

異類而失中。相當則或相害。故又曰從或戕之也。猶言

而戕之也。虞以從或連續讀。九四弗過。遇之謂遇初六

也。虞謂遇五失之。九家易曰。四體震動。上居五。故曰弗

遇。遇之。案此說亦失之。經云弗過遇之。未嘗云弗過

居之。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王曰。失位

也。故得合於无咎之爻。案遇之謂此爻遇彼爻。非合爻

之謂也。或謂過遇爲加意待之。案過遇二字不連續。九

三弗過防之。上六弗遇過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者未

必相得故又曰往厲必戒也。上六弗遇逗過之處過之

極。一無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上六與九

三。若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於不相遇而相

失也。虞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三。故弗遇過之。虞意

蓋謂四已變陰爻。上不遇九。四故得過之。而過三。

以此爲弗遇過之之義。案上與四原不相應。何待四變

陰爻而後弗遇乎。且象傳曰。山上有雷。小過若四爻變

而之地。則是地中有山。而爲謙。不得謂之小過矣。虞說

殊謬。王謂過而不知限。亦誤。以過爲過越之過。或謂過

過當作過。過義同九四。案經文過離爲約。非誤。

例也。且上文處過之極當爲過之不當爲過之。故傳曰。

弗遇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三弗過遇之弗遇過

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晦損與益

相反而損之九二上九云弗損逗益之也。大過上六處

過之極。與小過上六同。故其辭曰：過涉滅頂，凶。過者失

也。誤也。

鄭注樂記高注秦策並云過誤也。

過涉者，誤涉也。

上謂涉難過甚失之後漢

書趙典傳滅趙溫書曰於易一爲過再爲淺三而弗改滅其頂凶強分過涉爲二亦失之。涉水必自

淺處。誤涉則以深爲淺，勢必陷於淵而滅頂矣。其九二

傳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謂九二不與九五相應而

應初六。此老彼少，年不相當而相與爲夫婦。故曰：過以

相與也。

虞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案九二九五皆陽爻，九二不可謂之婦，九五不可謂之妻。不

得以爲二五相與也。王曰：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枯者榮。過以相與之謂也。案

老不可以分少，少不可以分老。王說殆不可通。過者，差也。誤也。不相當之謂也。

以猶而也。

秦六四不戒以孚，謂不戒而孚也。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富以苟，不如貧以譽。生以辱，不如

夙以榮。謂富而苟。貧而饗。生而辱。夙而榮也。昭十一年左傳。樂克有糴以啗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謂樂克有糴而啗其國也。莊二十四年公羊傳。大過小過。本取戎狄以無義。謂眾而無義也。餘見釋詞。

兩爻相失不相應之義。而解者或以爲過甚之過。或以

爲過越之過。過甚之過。已與某辭爻辭諸過字無當。

惟小

過象傳。行過乎恭。啗過乎哀。用過乎儉。作過甚解。至謂本爻過越某爻而應某

爻則尤非經意。夫初之過三。應四。二之過四。應五。三之過五。應上。以及過初爲二。過二爲三。過三爲四。過四爲五。過五爲上。六十四卦無不皆然。何獨於大過小過言之乎。斯不察之甚矣。

樽酒簋二用缶

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鄭虞二家皆以樽酒。簋爲句。貳用缶爲句。鄭注曰。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元酒而用缶也。

禮

正虞注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爲酒簋。黍稷器。三

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爲簋。坎爲木。震爲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爲缶。禮有副尊。故貳用缶耳。王以樽酒爲句。簋貳爲句。用缶爲句。注曰。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牖。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引之謹案。簋非盛酒之器。何得云尊於簋。正尊與副尊。同一尊也。何以此用簋。而彼用缶。

凡禮言尊于房戶之間。兩甌有禁。元酒在酉。土冠尊兩

壺于房戶間。斯禁有元酒在酉。鄉飲酒禮皆不聞元酒之尊

異器。鄭說非也。虞以樽酒與簋竝列。而貳用缶。則但承

樽言之。而不及簋。若然。則經當云樽酒貳用缶。文義乃

通。何爲隔以簋字。使上下不相屬乎。副尊用缶。而正尊

所用之器。又何以略而不言乎。虞說亦非也。鬼說之訓

引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爲證。然貳無用缶之文。其說亦未確。今案象傳曰樽酒

簋貳。剛柔際也。則貳字當上屬爲句。簋貳猶士卷禮下篇言也。二甌二也。

王注以爲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其說得之。惟於用缶之

義尚未實指其事。案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

是缶可爲尊也。又曰：夫與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正義曰：盛倉於盆，謂黍盛也。盆，謂缶也。爾雅：盎謂之缶。郭注曰：益也。盛於盆者，盛黍稷於缶，以代簠簋也。然則用缶云者，以缶爲尊也。又以缶爲簋也。故曰：樽酒簋飯。用缶，墨子節用篇：古者堯治天下，飯於土塶，啜於土形。與劍同。漢書司馬遷傳：塶作簋。顏注曰：簋，所以盛飯也。土，謂燒土爲之，卽瓦器也。土簋，蓋卽缶矣。

祗既平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

釋文：祗，音支。又，祁支反。

祗，京作禕。

音支。又說上支反。

文同。安也。鄭云：當爲坻。小邱也。

並見釋文。

王云：祗，辭也。爲坎

之主盡平乃无咎。引之謹案。經凡言𦉳亂既平。原隰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此云祇既平。祇字亦當實有所指。王注以爲語辭。非也。京作禕而訓安。與平意相近。如其說。則當云禕且平。文義方安。不得云禕既平也。鄭云

小邱。則以爲水中坻之坻。然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京本

作禕。古音亦在支部。坻從氏聲。古音在脂部。二部絕不相通。不得

以祇爲坻也。或讀祇爲抵。誤與鄰同。祇從氏聲。抵從氏聲。古音各爲一部也。且抵既平。文義亦未

安。今案祇讀當爲底。爾雅底病也。釋文底所支反。又音支。孫炎曰

滯之病也。說文底病不翅也。字或作皮。爾雅釋文底本作痠。字書曰痠病也。聲類猶以爲底字。又通作祇。小雅

何人斯篇俾我祇也毛傳曰祇病也

釋文云祇支反

是也病既

平者病已平復也說苑辨物篇苗父之爲醫也諸扶而

來舉而來者皆平復如故

漢書王褒傳疾平復迺歸

是病愈爲平也

說卦傳曰坎爲心病爲耳痛故稱底作祇作視皆借字

耳三至五成艮坎爲疾病艮以止之故其病平復也坎

不盈一事也底既平又一事也分而釋之其義乃明

壯于大輿之輹

六壯九四壯于大輿之輹虞翻輿作車輹作腹注曰坤

爲大車爲腹

並說卦文今本車作輿

四之五折坤故壯于大車之

腹

見集解

引之謹案晉語曰覆車也

韋注曰易坤爲大車震爲動爲雷今云車

者車亦動聲象雷其爲小車乎案大車閔元年左傳畢亦動聲亦象雷不必小車而後爲震也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僖十五年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車說其輓火焚其旗服虔注曰震爲車見正義是震有爲車之象犬壯外卦震震爲車九四陽爻陽稱犬故取象於大輿也輓車下縛也見傳十五九四震之下畫故取象於輓也易之取象多有在說卦之外者不得以坤爲大車及爲腹之文而曲爲穿鑿。

卷羊于易 卷牛于易

六五。噬羊于易。釋文。易。陸作場。謂壇場也。朱子語類曰。噬羊于易。不若解作疆場之場。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後有噬牛于易。旅上九亦同此義。家大人曰。凡易言同人于野。同人于門。同人于宗。伏戎于恭。同人于郊。拂經于邱。遇主于巷。未一字皆實指其地。噬羊于易。噬牛于易。文義亦同。荀子富國篇。觀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周頌載芟傳曰。眈易也。漢書禮樂志。安世房中歌。吾易久遠。晉灼曰。易。疆易也。漢沛相楊統碑。疆易不爭。魏橫海將軍呂君碑。慎守疆易。是古疆場字。多作易。故說文無場字。

康侯 離王公也。

晉康侯荀爽注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陰性安靜故曰康侯虞翻注曰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也震爲侯故曰康侯引之謹案荀說是也卦自觀來彖傳曰柔進而上行謂六四進五也則所謂侯者當指此爻蓋六五離之中畫也。僖二十五年左傳說晉侯納王事曰筮之遇大有三三。杜注乾下之睽三三杜注離上大有九三爻而爲睽。曰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是以離曰爲公侯也。晉上體離故謂之侯。何必初爻動而後爲侯乎。杜預解左傳曰日

之在天。墜曜在澤。天子在上。說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夫傳以日爲公。杜乃以日爲天子。失之矣。成十六年傳。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杜注曰。南國勢蹙。則離受其咎。離爲諸侯。又爲目。是離爲諸侯。舊有此說。又離象傳。六五之吉。離王公也。正義曰。五爲王位而言公者。此連王而言公。取其便文。以會韻也。案離有諸侯之象。六五以陰居尊。猶晉之六五爲侯也。故曰公。非以會韻而言公也。

用錫馬蕃庶

虞注曰。初動體也。震爲馬。

謂初動成震

引之謹案象曰。順而

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則本卦自有錫馬之象。何須變坤爲震乎。今案馬謂坤也。坤卦辭曰利牝馬之貞。京氏易傳說坤象曰於類爲馬。引易云行地无疆。閔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是其明證也。

王假有家 王假之

家人九五。王假有家。陸績注曰假。

古雅切。

大也。王得尊位。

濂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假有家。

見集解。

王注曰假。

更白切。

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

也引之謹案此假與王假有廟之假不同彼當訓至此當訓大陸以假爲大是也而謂以天下爲家則與家人之義不合家謂門以內非謂天下也王假有家者王者寬假其家人也鄉飲酒義曰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釋名曰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是假有寬大之義鄉飲酒義又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夬卦爲巽位在東南九五體之而有溫厚之德是以愛其家人而相寬假也故象傳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有辭之助也僭以足句而無意義萃象辭王假有廟亦與此同

而王以有家爲有其家。又以王假爲王。至斯道則古訓
疏而句讀亦舛矣。又案豐彖辭。王假之。馬融注曰。假大
也。見釋文。虞王二家皆曰。至也。亦當以訓大爲長。王假之尚
者。王者有以廣大之也。假訓爲大。故彖傳曰。王假之尚
大也。

匪躬之故 隨无故也

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王注曰。居不失中以應於
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
正義曰。盡忠於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故曰匪
躬之故。引之謹案。如王注。則遠害之故。在於私身。經當

云。匪以私躬之故而遠害。文義始明。今乃省遠害之文。

而但曰。匪躬之故。則所謂躬之故者。指何事言之乎。恐

經文不如是之晦也。今案故事也。

廣雅曰。故事也。繫辭傳。又明於憂患。與故。

韓注曰。故事。故也。正義曰。使人明曉於憂患。并與萬事也。又是故。知幽明之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言王臣不避艱難。盡心竭力者。正義並曰。故。謂事也。

皆國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

故。不言事而言故者。以韵初爻之譽也。

雜卦傳。隨无故也。蠱則飭也。韓注曰。隨時之宜。不繫於

故也。隨則有事。受之以蠱。飭。整治也。蠱所以整治其事

也。案隨彖傳。天下隨時。乃天下隨之之譌。隨時之義。乃

隨之時義之譌

據王肅本

未可據之以誥經也。今案故事也。

隨之爲道動靜由人而已無事故曰隨无故也。蠱則有事矣有事則當整治故曰蠱則飭也。玩則字文義與上句正相呼應明隨無事而蠱則有事也。蠱之爲言猶故也。

十朋之龜

損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正義曰馬鄭皆案爾雅云十朋之龜者。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集解引崔憬曰元龜價值二十大貝龜之最神貴。

者雙貝曰朋也。引之謹案爾雅龜名有十。然無稱朋之文。爾雅又曰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弁諸果後弁諸獵。左倪不類右倪不若。與周官六龜相應。何以不在此數也。

馬鄭之說殆不可從。崔氏之說本於漢書食貨志王莽

所定。

志曰元龜距母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

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幺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一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莽作事多依

經說。蓋當時施孟梁邱諸家有訓朋爲兩貝者。故莽用

之。蘇林注食貨志亦曰兩貝爲朋。此與詩七月傳兩樽曰朋同義。尋繹文義。此說爲長。

小雅菁菁者莪篇。錫我百朋。箋曰。古者貨貝。五貝爲朋。

淮南道應篇。大貝百朋。高注曰。五貝爲一朋。廣韻。朋字。

注。五貝曰朋。書云。武王悅箕子之對。賜十朋也。疑出尙書大傳。

五貝曰朋。則鄭注也。古政敦銘曰。貝五十朋。是稱朋者唯貝而已。

韓子飾邪篇。越王句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犬

朋之龜。蓋卽元龜。直二十大貝者。十朋之龜。猶言百金

之魚耳。不當如馬鄭所說。虞仲翔亦沿其謬。

有孚惠心 有孚惠我德

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王注曰。爲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賜惠而不費。惠心者。

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正義曰。我既以信惠被於物。物亦以信惠歸於我。故曰。有孚惠我德也。引之謹案。惠卽德也。而云惠我德。則文不成義。王說非也。今案爾雅曰。惠順也。有孚惠心者。言我信於民。順民之心也。有孚惠我德者。言民信於我。順我之德也。蓋卦體上巽巽順也。互體下坤。坤亦順也。五處巽中。二居坤首。二五相應。有上下交相順之象。故既曰惠心。又曰惠我德也。彖傳曰。損上益下。君順民心之謂也。又曰。民說無疆。民順君德之謂也。

亦未繙井

井。汜至亦未緇井。王注曰已來至而未出井也。正義曰。汜。幾也。緇。縷也。雖汲水以至井上。以與已同然縷出猶未離井口。而鉤羸其瓶而覆之也。家大人曰。正義所云非注意也。注內出字。正釋緇字。廣雅曰。汜。出也。汜與緇通。汜訓爲出。故出井謂之汜井。作緇者。字之假借耳。汜至者。所汲之水。幾至井上也。亦未汜井者。所汲之水。尚未出井口也。家曰。汜至亦未緇井。未有功也。蓋水已出井。人得其用。而後汲者有功。今未出井。故未有功也。揆之文義。王注爲長。蓋漢代經師說易有訓緇爲出者。而輔嗣用之也。諸家以緇爲縷者。失之。引之謹案。震爲出。巽爲

入井上坎下巽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故云未禘井也
舊井无禽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王弼曰久井不見渫治禽所
不嚮而況人乎干寶曰舊井亦皆清潔无水禽之穢崔
憬曰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舊井无禽禽古擒
字擒猶獲也。一說見集解。引之謹案易爻凡言田有禽田无

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爲阱

阱字以井爲聲。說文阱大陷也。從自井井亦聲。故阱通作井與井泥不

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一義也舊阱无禽又一義也阱

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耳柴警杜乃獲斂乃辨與

同鄭注曰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窞或投獲其中以遮

獸見正

秋官雝氏春令爲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

塞阱杜獲鄭注曰阱穿地爲塹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

則陷焉世謂之陷阱又冥氏爲阱獲以攻猛獸以雲鼈

時之注曰歐之使驚趨阱獲魯語鳥獸成於是乎設窞

鄂以實廟庭章注曰窞陷也鄂柞格所以誤獸也謂立

夏鳥獸已成設取獸之物

廣雅說略曰不入陷窞不羅罟罔則他獸固入陷窞矣

是阱所以陷獸也舊阱湮廢之阱也阱久則淤淺不足

以陷獸故无禽也所以无禽由於阱不可用故曰舊阱

无禽時舍也卦體上坎下巽坎爲陷巽爲入故有禽獸

陷入於阱之象。初六陰爻體坤。坤土塞阱。故湮廢而不用也。然則久井不見。潔治爲禽所不嚮。仍是井泥不食之義。既云井泥不食。其義已足。何須又言舊井无禽乎。井水至渌。非綆與瓶不能汲。禽則何能取而飲之乎。若干氏之解爲水禽。崔氏之讀禽爲擒。無論易之言禽者。從無此例。且井中安得有水禽。又有何物可擒獲乎。直不足辯矣。

又案集解。虞翻說井泥不食云。初下稱泥。巽爲不果。无噬嗑會象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今本集解不誤爲木。而惠氏周易述。遂據之以解舊井无禽。以爲古者井樹木。

果。故孟子井上有李。禽來會之。井壞不治。故无木果樹於側。亦无禽鳥來也。案說卦傳云巽爲不果。不云巽爲木果。乾已爲木果矣。豈有巽又爲木果者乎。惠說甚誤。

井谷射鮒

九二井谷射鮒。王弼注曰。給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鮒謂初也。釋交射。會亦反。徐會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引之。謹案說文壑字從谷。谷猶壑也。莊子秋水篇說埴井之龍曰。擅一壑之水。而跨時埴井之樂。壑卽谷也。井中容水之處也。秋水篇又曰。井魚不

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

俗本改魚爲鳧。辨見讀書雜誌。

呂氏春秋論

大篇曰井中之無大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井中無大

魚。故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

見

逵吳都賦注。

射謂以弓矢射之也。易凡言射隼射雉皆然。射

鮒不應獨異。呂氏春秋知度篇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時則篇曰。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說苑正諫篇曰。管白龍下清冷之淵。化爲魚。漁者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魚固人之所射也。是古有射魚之法也。射而取之有所得矣。然得於下而無應於上。故象傳謂之无與也。左思

吳都賦曰。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於井谷。射鮒與釣鯉並言其爲射而取之明矣。蓋晉以前治易者。本有是說。故太沖用之也。鄭王諸家或訓爲注射。或訓爲厭。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又案子夏傳曰。井中蝦蟆呼爲鮒魚也。見正義。井中蝦蟆。莊子所謂埒井之鼃也。不聞名爲鮒魚。子夏傳非也。

竝受其福

九三。三。明。竝受其福。荀爽注曰。王道明而天下竝受其福。引之謹案。竝之言普也。徧也。謂天下普受其福也。古聲竝普相近。故說文普字以竝爲聲。說文。普。日無色也。從日竝聲。徐鍇傳。

曰日無火則遠近皆同故從竝有聲字傳寫誤多
之也錯不知古音故以爲誤鈔本遂刪聲字矣史記

漢碑之竝

說文新附曰竝從言管聲史記從竝據此則

諸諧字皆作竝今本作諧後人改之也孫叔敖碑陰原
氏宗族謚紀釋釋曰竝卽諧字杜預春秋左氏傳敘地
名諧第釋文曰言効作竝亦以竝爲聲也竝諧聲相近
讀本又作諧

故晉通作竝大戴禮記公冠篇竝遵大道郊或續漢禮

儀志注引博物記竝作晉嵩山大室神道后闕銘竝天

四海卽晉天字小雅賓之初筵篇旣醉而出竝受其福

謂主人與眾賓皆受其福也

詳見本條下

立政曰以竝受此

丕丕基謂武王皆受此大業也

詳見本條下

小人革面

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正義曰。小人處之。但能變其顏面容色順上而已。李鼎祚曰。兌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見集引之。謹案廣雅曰。面鄉也。鄉與

革面者。改其所鄉而鄉君也。上六下應九三。則九三者其所鄉也。然九三剛而不中。非所宜鄉。不若鄉九五之爲得正。是以改其所鄉而鄉九五也。象傳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則鄉九五之謂矣。夏官擇人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鄭注曰。面猶鄉也。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正所謂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不然而小人但改其顏面容色。則心猶未改。豈得遂謂之順從乎。至口在首上而

爲面則形體出於天性又不可得而變改者也魏志武帝紀載漢獻帝策命曰遠人革面華夏充實文選革面作回面李善注引勅秦美新曰海外遐方回面內卿陸機漢高祖功臣頌曰觀後蟬蛻悟主革面顧悅之訟殷浩疏曰仰憑皇威羣醜革面見晉書殷浩傳梁書武帝紀齊帝璽書曰革面回首謹吟德澤皆謂革鄉爲革面

覆公餗

鼎九四覆公餗有二說說文曰彌鼎實惟葦及蒲卽維筍及蒲之異文或作餗周官醢人疏引鄭注曰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蓋據大雅其蔞維何維筍

及蒲之文此一說也說文曰陳雷謂饑爲彌

饑與
饑同

釋文

引馬融注曰餼餼也

僖二十四年穀梁傳疏
引馬融曰餼謂糜也

繫辭傳易

曰鼎折足覆公餼馬本餼作鬻此又一說也引之謹案
馬注爲長昭七年左傳正考父鼎銘曰饗於是鬻於是
以餼余口杜注於是鼎中爲饗鬻是饗爲鼎實古有明
交故博古圖有宋公緡餼鼎餼鼎者鬻鼎也若筍與蒲
乃醢人加豆之實不間以之實鼎大雅之蕝始非此所
謂餼也辯見大雅

匕鬯

震象辭不喪匕鬯匕有二說鄭注曰升牢於俎君匕之

臣載之。

見集解。

王注曰。匕所以載鼎實。此以匕爲出牲體

之器也。許氏說文曰。鬯以鬻釀鬱艸芬芳條腸。

各本誤作攸服。

以降神也。从凵。凵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之。引易曰。不

喪匕鬯。此以匕爲取鬯酒之器也。引之謹案。許說爲長

匕。謂柶也。說文曰。柶。匕也。又曰。匕一名柶。祭祀之禮。尸

祭鬯酒。則以柶扱之。天官小宰。凡祭祀贊玉裸將之事。

鄭注曰。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之。疏曰。謂王以圭瓚酌

鬱鬯獻尸。后亦以璋瓚酌鬱鬯獻尸。尸皆受灌地降神。

名爲祭之。是尸受鬯酒有祭之之禮。祭之。則必以柶扱

酒矣。士冠禮。冠者卽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

三疏曰。三祭者。一如昏禮始扱一祭。又扱再祭也。是其

例也。匕所以扱鬯酒。故以匕鬯竝言。不然則祭器多矣。

何獨取於匕乎。鬯亦器也。謂圭瓚也。圭瓚以盛鬯酒。因

謂圭瓚為鬯。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涖

玉鬯。省牲饌。奉玉盥。玉盥謂玉敦也。玉鬯謂圭瓚也。鄭

分玉鬯為二。以玉為禮神之玉。失之。辯見周官。周語有神降于莘。王使大宰忌

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曰。玉鬯。鬯

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說文作瑒。

云。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是圭瓚得謂之鬯也。

匕有淺斗。鄭注土冠禮曰。柶狀如匕。又注少牢饋。瓚。槃

會禮曰。疏匕挑匕。皆有淺斗。狀如飯椀。瓚。槃

大五升。見赤官典瑞注。皆器之仰受者也。震上二畫中虛下一畫承之。正象仰受之器。上下皆震象。上從瓚上扱取酒也。言匕鬯而不及他器者。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裸。故以裸器言之。

鴻漸于磐

漸六二。鴻漸于磐。馬融曰。山中石磐紆。故稱磐。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王弼曰。磐。山石之安者也。引之謹案。漸之爲義。循次而進。三爻止。漸于陸。而二爻遠在山石之上。非其次也。且徧考西漢以前之書。言磐石者。皆連石字爲文。無單稱磐者。今案史記孝武紀封

禪書漢書郊祀志竝載武帝詔曰鴻漸于般孟康注曰

般水涯堆也其義爲長初爻漸于干于水涯也二爻漸

于般般爲水涯堆則高於水涯矣三爻漸于陸爾雅高平日陸

則又高於水涯堆矣此其次也許氏說文偶易孟氏古

文也而其書有般無磐則古文周易作般不作磐可知

屯初九磐桓亦然抵以後漢注家解爲磐石故其字亦遂作磐

所謂說誤於前支變於後也漢詔作般殆本古文經孟

康之注殆前漢經師之說與般之言泮也衛風隰則

有注毛傳曰泮陂也其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矣鴻漸于

般猶曰鳧鷖在渚渚水外之高者也鳧鷖六二居良之

中爲坎之首

二與四互成坎

具山之體而又在水之淵則水涯

堆之象矣馬氏旣誤以爲山后盤紆遂並以三爻之陸

爲山上高平

爾雅高平日陸在釋地則非山上可知幽風鴻飛遵陸尤非山上之語上九之漸于

陸則又阿字之譌也

虞氏又以初爻之干爲小水從山流下皆不

得其解而爲之辭

遲歸有時 大畜時也

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虞翻曰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王弼曰愆期遲歸以待時也家大人曰時當讀爲待經言歸妹愆期遲歸有待故傳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有待而行也一

本待作時是傳之有待。亦或借時爲之。愈以知經之有時爲待之假借也。待時俱以寺爲聲。故二字通用。蹇象傳。宐待也。張璠本待作時。方言。萃。離時也。廣雅。時作待。月令。毋發令而待。呂氏春秋。季夏紀作無發令而干時。是其例矣。歸妹。愆期。遲歸。有待。與期爲韻。猶離。騷。路。脩。遠。以多艱兮。騰。眾。車。使徑待。路不周。以左轉兮。指。西。海。以爲期。待與期亦爲韻也。隱七年。穀梁傳。注引此。正作遲歸有待。

雜卦傳。大畜。時也。无妄。災也。韓注曰。因時而畜。故能大也。引之謹案。卦彖多言時義。何獨於大畜而曰。因時此。

非經意也。時當讀爲待。古字時與待通。見上。大畜待也者。天災將至。大畜積以待之也。易緯坤靈圖曰。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人免於饑。故曰元亨。其曰震下乾上。无妄。帝必有洪水之災。正所謂无妄災也。曰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正所謂大畜待也。乾元序制記曰。賢子繼世而立。有災方來。豫畜而待之。此所謂轉禍爲福。天災雖至。萬民無饑寒之色。亦與坤靈圖之說相表裏。蓋漢世經師有此說而緯用之也。其義爲長。

豚魚吉

中孚。豚魚吉。象傳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王注曰。魚者。蟲之隱者。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興。中信之德淳著。則雖微賤之物。信皆及之。引之謹案。物之微者多矣。何獨取豚魚爲象。豚魚無知。可以愛物之仁及之。不可以化邦之信及之也。竊疑豚魚者。士庶人之禮也。士昏禮。特豚合升。去蹄。魚十有四。士喪禮。豚合升。魚鱠。鮒九朔。月奠用特豚魚腊。楚語。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王制。庶人夏薦麥。秋薦黍。麥以魚黍以豚。豚魚乃禮之薄者。然苟有中信之德。則人感其誠而神降。

之福。故曰豚魚吉。言雖豚魚之薦亦吉也。信及豚魚者及至也。至於豚魚之薄而信亦章也。隱三年左傳曰。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蘋蘩蕒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此之謂也。損之象曰。二簋可用享。既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其義通於此矣。虞仲翔求其說而不得。乃讀豚爲遁。而以爲遁魚。李鼎祚謂失化邦之指。近世說經者。又以爲魚之似豚者。江豚也。江豚欲風則踊。以此爲豚魚之信。夫江豚有信。何益於人。而以爲吉乎。蓋說之愈鑿而失之愈遠矣。

鳴鶴在陰

虞翻注中孚曰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二在訟時體離爲鶴。在坎陰中有鶴鳴在陰之義也。又注九二鳴鶴在陰曰震爲鳴。訟離爲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引之謹案。此謂本卦九二至六四互體成震。震爲鳴。訟九二至九四互體成離。離爲鶴也。其實震亦爲鶴。荀爽九家易曰震爲鳴。鳴即鶴之假借。莊子天運篇鳴不日浴而白。庚桑楚篇越雞不得伏鳴。卯釋文並曰鳴本亦作鶴。史記滑稽傳齊王使淳于髡獻鵠於楚。蘇文類聚引作獻鶴。李善注北山移文引古今系隸文體曰鶴頭書髣髴鵠頭。故有其稱。稽康琴賦下逮諠俗。蔡氏五曲王昭楚妃。千震爲善鳴。故又里別鶴。卽南史褚彥回傳別鳴之曲。

爲鶴鶴善鳴之鳥也

蘇文類聚引韻集曰鶴善鳴鳥

小雅曰鶴鳴九臯

聲聞于野是其善鳴也。魏志管輅傳注載輅別傳曰家雞野鵠猶尚知時況於人乎。鵠亦鶴之假借謂雞知將日鶴知夜半也。蘇文類聚鳥部上引墨子曰鶴雞時夜而鳴是也。正與鳴鶴在陰之義相合。

縞有衣柳

既濟六四。縞有衣柳。終日戒虞。

本縞作縞

釋文縞子夏作縞王冥同

注曰乾爲衣。故稱縞。

今本集解作縞誤。

柳。敗衣也。

柳與縞同說文縞縞衣也

乾二之五

謂泰二之五成既濟

衣象裂壞。故縞有衣柳。謂伐鬼方

三年乃克。旅人勲勞。衣服皆敗。王注曰。縞。空曰縞。衣柳

所以塞舟漏也。夫有隙之棄舟而得濟者，有衣柳也。盧氏曰：繻者，布帛端末之識也。柳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繻有爲衣柳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貴賤无恆，猶或爲衣或爲柳也。

見集解。

引之謹案如王說，則經當作舟漏

而濡，有衣柳以塞之，文義始明。今但云濡有衣柳，則所濡者何物？所謂衣柳者，又將何用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如盧說，則經當作繻，有爲衣柳之道，文義始明。今但云繻有衣柳，則爲之意不見，且爲衣柳者，布帛也，不直言布帛，而但舉端末之識，區區端末之識，豈遂可以爲衣乎？一說殆非達詁。惟虞氏差爲近之，然必承伐鬼

方言之則非爻各爲義不必相承也。又謂乾二之五。衣象裂壞。故襦有衣柳。如其說。則經何不於二五兩爻言之。而言之於四爻乎。且襦卽衣名。不得又以衣柳之衣爲衣服也。今案說文。襦。雜衣也。羸。溫也。羸衣所以禦寒也。有之言或也。古有或同聲。故或通作有。姤九五。有隕自天。言或隕自天也。盤庚曰。乃有不吉不迪。鎮越不恭。暫遇姦宄。乃有乃或也。多士曰。朕不敢有後。孟子梁惠王篇引書曰。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敢有敢或也。鄆風。載馳篇。大夫君子。無我有尤。言無我或尤也。又春秋凡言日有食之者。皆謂日或食之也。衣。讀衣敞。緼袍之衣。於氣切。謂著之也。易通卦驗曰。坎主冬至。四在兩坎之間。二四互坎。固陰沍寒。不可無羸衣以禦之。六四體坤爲布。說卦傳。坤爲布。故稱襦。處互體離之中畫。三五互離。

離火見克於坎水有敗壞之象故稱枷四在外卦之內
有著於外而近於內之象故稱衣於氣切衣枷謂著敗壞
之懦也禦寒者固當衣懦矣乃或不衣完好之懦而衣
其敗壞者則不足以禦寒譬之人事患至而無其備則
可危也故曰懦有衣枷終日戒故象傳曰君子以思患
而豫防之。

爻辰

易之取象見於說卦者較然可據矣漢儒推求卦象皆
與說卦相表裏而康成則又以爻辰說之陽爻之初二
三四五上值辰之子寅辰午申戌陰爻之初二三四五

上值辰之未。西亥丑卯巳。而以十二辰之物象十二次。

之星象配之。

詳見惠氏
易漢學

舍卦而論爻巳與說卦之言乾

爲坤爲者異矣。而其取義又多迂曲。如九二爻鄭以爲

辰當值寅者也。而於困九二困于酒食注云。二據初辰

在未。未上值天廚酒會象。

見土冠
禮疏。

則舍本爻之寅而言

初爻之未。未值天廚。何不繫於值未之初六。而繫於值

寅之九二。平九三爻當值辰者也。而於離九三鼓缶而

歌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侶缶。

詩宛邱
正義。

則舍辰宮之星而言丑宮之星。丑者六四所值之辰。豈

九三所值乎。艮主立春所值者寅也。何不取象於寅而

取於所近之丑乎。坎六四尊酒簋貳用缶注云爻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佶簋建星上有弁

星。弁星形又如缶。

宛邱正義

爻辰既值斗。何不遂取斗象而

取於斗所酌之尊。又不直取建星弁星而取建星弁星所佶之簋與缶。不亦迂回而難通乎。上六繫用徽纆注

云爻辰在巳。巳爲蛇。蛇蟠屈佶徽纆也。

宣二年公羊傳

爻辰

既在巳而爲蛇。何不遂取蛇象而取蛇所佶之徽纆乎。

初九辰在子。子爲鼠。九二辰在寅。寅爲虎。九三辰在辰

辰爲龍。九四辰在午。午爲馬。九五辰在申。申爲猴。上九

辰在戌。戌爲犬。初六辰在未。未爲羊。六二辰在酉。酉爲

雞六三辰在亥。亥爲豕。六四辰在丑。丑爲牛。六五辰在卯。卯爲兔。豈亦將象其禽之所侶以爲爻乎。展轉牽合徒見糾紛耳。且未宮之天厨。丑宮之天弁。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皆不載。天官書張素爲厨。主觴客。在鵠火之次。非未宮。鄭所謂未僅天厨。蓋與鬼之屬外厨六星也。與鬼未宮鵠首之宿。則西漢時尚未有此星名。開元占經石氏星占有天弁。甘氏星占有外厨。案甘石天文各八卷。見於天官書正義所引七錄。而漢書藝文志無之。則其書後出可知。況易作於殷周之際。安得所謂天厨天弁者而

比象之乎。李鼎祚集解序白言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而所采鄭注不及爻辰一語。可謂知所去取矣。又案乾卦正義曰。先儒以爲九二當大族之月。陽氣見

地則九三爲建辰之月九四爲建午之月九五爲建申
之月爲陰氣始殺不宐稱飛龍在天上九爲建戌之月
羣陰旣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於此時陽氣僅存何
極之有先儒此說於理稍乖以上止義則爻辰相閒而主月
沖遠固已非之矣況十二消息卦分主一月易之例也
故臨有至于八月之爻若每一爻分主一月則經無此
例今爻辰乃以乾之六爻分主奇數之月坤之六爻分
主偶數之月而諸卦之陽爻陰爻亦如之乾初九值子
在一陽始生之月坤初六值未乃在一陰浸長之月已
乖建始之義而卦爻之陰陽相閒者如屯則初九值子

六二遂值酉蒙則初六值未九二遂值寅推之他卦莫不皆然。亂次奪倫莫此爲甚。豈經義之所有乎。錢氏咨問不知糾返而又引申其說顛矣。又案十二辟卦每卦各主一月。爻辰則每爻各主一月而其說每相抵牾。如乾主建巳之月者也而爻辰則初九值子九二值寅九三值辰九四值午九五值申上九值戌皆非建巳之月。坤主建亥之月者也而爻辰則六三值亥而初六則值未六二則值酉六四則值丑六五則值卯上六則值巳皆非建亥之月臨二陽在下建丑之月也而爻辰則九二值寅六四始值丑遭一陰在下建午之月也而爻辰

則初六值未。九四始值午。爻與卦不相背而馳乎。夫十二卦之主月理之不可易者也。卦之不台而猶謂其爻之主是辰乎。又案漢書律厯志曰。十一月乾之初九。故黃鐘爲天統。六月坤之初六。故林鐘爲地統。正月乾之九二。今本二誤作三。故大族爲人統。而周官大師鄭注周語韋注皆祖述之。此爻辰之所自出也。案律呂以陰陽相間而乾坤之爻則初二三四五上六位相連斷無相間。主月之理。京氏易傳曰。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建午起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建亥龍戰于野。是乾六爻主前六辰。坤六爻主後六辰。以類相從。豈如六

律之相閒乎。黃鐘下生林鐘，三分損一也。林鐘上生大
族，三分益一也。而乾之初九不能下生坤之初六，坤之
初六不能上生乾之九二。然則陰陽十二律與乾坤十
二爻，次序絕不相同。以爻配律，斯不通之論矣。易緯乾
鑿度又曰：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暮一歲
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
時六。歲終則從其次卦。從疑當作徙。三十二歲暮而周六十
四卦，其說與鄭氏爻辰相侶而不同。蓋西漢之末，好事
者務爲穿鑿，言人人殊，總之非易之本義也。

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

虞仲翔發明卦爻多以之正爲義陰居陽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陽陽居陰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陰蓋本象象傳之言位不當者而增廣之變諸卦失正之爻以歸於既濟可謂同條共貫矣然經云位不當者惟論爻之失正未嘗言其變而之正也夫爻因卦異卦以爻分各有部居不相雜廁若爻言初六六三六五而易六以九言九二九四上九而易九以六則爻非此爻卦非此卦矣不且紊亂而無別乎。遍考象象傳文絕無以之正爲義者既已無所根據矣乃輒依附於經之言貞者而以之正解之如注坤利牝馬之貞云坤爲牝震爲馬初動

得正故利牝馬之貞。注安貞吉云。復初得正故貞吉。案
彖曰。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又曰。安貞之吉。應
地無疆。皆以純陰之卦言之。未嘗以爲初爻之正也。注
蒙利貞云。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案彖曰。蒙以養
正。聖功也。以九二剛中。上包六五言之。未嘗以爲二五
之位當之正也。注師彖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
王矣云。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眾正。可以王矣。案
下文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則所謂能以眾正者。仍以
下坎上坤之卦言之。非謂變而爲比。然後能以眾正也。
注臨元亨利貞云。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又

注彖大亨以正天之道也。云謂三動成乾。天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案彖曰說而順剛中而應乃大亨以正之由。若謂三動成乾則是健而順。非說而順矣。彖又曰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謂建未之月也。周八月。則臨爲丑月之卦甚明。若謂三動成泰。則是夏六月。則臨爲丑月之卦甚明。若謂三動成泰。則是寅月而非丑月。不得與未月爲消息矣。注无妄元亨利貞云。三四失位。故利貞也。又注彖大亨以正天之命也。云變四承五。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案彖曰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四句一意相承。若謂變四之正則是動而巽。非動而健。失其所

以爲无矣矣。注大畜利貞云二五失位。故利貞。又注象大正也云二五易位。故大正。案象曰其德剛上而上賢能止健。大正也。謂上艮下乾也。若二五易位。則上巽下離。不得謂之止健矣。注頤貞吉云謂三之正。五上易位。故頤貞吉。案卦體上止下動。象人之頤。故名曰頤。若謂三之正。五上易位。則上不止而下不動。不得謂之頤矣。頤象已不見。尚何養正則吉之有乎。注離彖柔麗乎中正。故亨云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中正而亨。案二五皆柔而得中。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六五之吉。離王公也。卽所謂柔麗乎中正也。若謂五伏陽

出在坤中故中正而亨。則是剛麗乎中正矣。豈柔麗之謂乎。注恆亨无咎利貞云。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案彖曰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久者不變之謂也。若謂初變之四二變之五。則是無恆矣。豈久於其道之謂乎。注大壯利貞云。四失位爲陰所乘。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又注彖大者正也云。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案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皆以下乾上震言之。若謂九四之正而爲六四。則大者失其大。壯者失其壯矣。尚何利之有乎。注明夷利艱貞云。五失位。變出成坎。爲

艱。故利艱貞矣。又注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云。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坤爲晦。箕子正之。出五成坎。體離。重明麗正。坎爲志。故正其志。案彖曰。利艱貞。晦其明也。仍取明在地中之象。若謂六五之正而爲坎。爲重離。則明在地中之象不見。尚何得言晦其明乎。注萃利見。大人亨利貞云。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案彖曰。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以下坤上兌言之也。若謂三四之正。則下艮上坎。當爲見險而止。不得謂之順以說矣。順說之象。既失。尚何聚之有乎。注革元亨利貞云。四動體離。五在

坎中。以成既濟。案彖曰。文明以說。大亨以正。以下離上兌言之也。若謂九四之正而爲六四。則是下離上坎不得謂之說矣。注漸利貞云。初上失位。故利貞。又注彖進以正云。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上來反三。故進以正。案彖曰。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則所謂利貞者。正以中。四爻得位而言。非謂初上失位。當動而之正也。若謂初六變爲初九。上九變爲上六。則是下離上坎。不得謂之止而巽矣。注兌亨利貞云。一失正。動應五。故亨利貞。又注彖說以利貞云。二三四利之正。故

說以利貞也。案象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惟其剛柔相濟。是以說以利貞也。若謂二三四之正。則剛中柔外之象不見。不得謂之說以利貞矣。注。渙利涉大川。利貞云。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也。案象曰剛來而不窮。謂否四之二也。卦以剛來爲義。不謂剛化爲柔也。且內卦爲坎。故云利涉大川。若九二之正而爲六二。則坎象不見。尚何利涉之有乎。注中孚利貞云。二利之正而應五也。又注象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云訟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案象曰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若九二之正而爲六二。則內卦剛不得中。能

巽而不能說矣。尚何利之有乎。注小過亨利貞云。五失
正。故利貞。案經下文曰。可小事不可大事。彖曰柔得中
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若六
五已之正而爲九五。則是剛得位而中矣。下文何以云
不可大事乎。五之正則爲咸。彖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未嘗言咸以利貞也。仲翔注革卦又曰。動成既濟。乾道
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與乾同
義也。則乾之利貞。仲翔亦必以之正解之。乾卦利貞集
解未載虞注
蓋乾九二九四上九皆陽居陰位。動則成既濟。故也。案
彖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

萬國咸賓則各正性命者謂庶物之性命各得其正非謂乾之六爻各正而成既濟也且文言曰貞者事之幹也君子貞固足以幹事則固守之謂貞豈變而之他之謂乎仲翔於乾之利貞先已誤解豈乎諸卦之言貞者皆相因而致誤矣至於爻不當位而言貞者虞氏皆以之正爲解尋文究理實不當如虞氏所說坤六三含章可貞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謂内含章美待時而發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矣訟九四安貞吉象曰安貞不失也謂安靜不犯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位故安貞吉矣

履九二。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謂居內履中，在幽而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位，故貞吉矣。隨六三：利居貞，謂居處貞正而不妄動，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下得位矣，无妄九四：可貞，无咎，謂比近九五，可以任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得正，故可貞矣。咸九四：貞吉，悔亡。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謂始感以正，不逢患害，非謂動而之正也。動而則為蹇，不復感。之正。應以相與矣。而虞則云：應初，動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大壯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謂剛中而應，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變得位，故貞吉。

矣。九四。貞吉悔凶。謂行不違謙。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凶矣。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謂進明退順。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得位。故貞吉矣。解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謂剛中而應。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中。故貞吉矣。損九二。利貞。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謂志在履中。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失位當之正。故利貞矣。上九。无咎。貞吉。謂用正而吉。不制於柔。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上失正之三得位。故无咎貞吉。

矣。遯初六貞吉。謂柔而守正。乃以獲吉。非謂動而之正

也。而虞則云。初四失正。易位乃吉矣。

遯爲一陰始生。方且漸進而爲遯。爲

否爲觀。爲剝爲坤。斷無初爻變而之正之理。

升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

階。大得志也。謂體柔而應。居順履中。非謂動而之正也。

而虞則云。二之五。故貞吉矣。鼎六五。利貞。謂居中以柔

應乎剛。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正。故利

貞矣。艮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

也。謂處止之初。至靜而定。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

動而得正。故未失正矣。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象曰。利

幽人之貞。未變常也。謂在內履中。能寄其常。非謂動而

之正也。而虞則云：變得正。故利幽人之貞矣。巽初六。利武人之貞。謂濟以威武。乃能幹事。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乾爲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未濟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謂救難以正而不違中。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矣。九四。貞吉。悔亡。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謂以剛奉柔。志在乎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正得位。故吉而悔亡矣。六五。貞吉。无悔。謂御剛以柔合乎中道。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矣。

未濟六爻皆不當位。如以之正爲義。則六爻皆當言貞。何以九二九四六五言貞。而其餘

則否乎。可見言貞者本爻自有守正之義非謂變而之正也。於經所本無之義而強

爲之說其能若合符節乎。更有援引他爻以爲義者取類尤爲龐雜。如益六二永貞吉。謂六二長守其正。乃以得吉也。而虞云。一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則取三上之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永貞之文何不繫於三上兩爻而繫於六二乎。萃九五元永貞悔亡。謂九五久行其正其悔乃消也。而虞云。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則取四爻之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元永貞之文何不繫於四爻而繫於九五乎。理由牽合。爻則齟齬。未見其爲不易之論。

也。虞氏言之正者不可枚舉。而其釋貞以之正最足以亂真。故明辨之。

經義述聞第一